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1005臺南市)變更計畫書(草案) 公開展示

考量近年新生山崩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完成全島高解析度空載光達數值地形資料建置，以致民國103年12月31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臺南市)」原劃定範圍改變。經變更作業後，本次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1005臺南市)依法進行公開展示，變更範圍位在臺南市14處行政區，變更後新增面積為1.97平方公里。

本次變更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9條「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分述如下：(1)環境改變：新增近年(103年~107年)之山崩記錄；(2)新證據發現：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近產製的高解析度空載光達數值地形，提供全島山區精細的微地形資料，而能更精確劃設山崩範圍。變更計畫書相關書圖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展示30日，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至110年2月19日止，詳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s://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草案)公開展示查詢系統查閱。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示期間內，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作為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

山崩與地滑現象常因降雨或地震事件，造成舊有崩塌範圍擴大或發生新生崩塌，以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隨時間或汛期過後產生範圍變異。中央地質調查所將依據新事證，持續辦理「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的劃定或變更，各界於土地開發前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研擬適當的因應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議、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考。

發言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曹恕中所長

聯絡電話：(02)2942-9042

電子郵件信箱：tsaosj@moeacgs.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環境與工程地質組 紀宗吉組長

聯絡電話：(02)2946-2793 分機 258

電子郵件信箱：chitc@moeacgs.gov.tw